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0月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 的方式发出,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 席董事9名,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 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(www.sse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